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信息”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应公司要求，本所现就以下问题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申请材料，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关于标的资产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金杜律师就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等公开信息，并向中农信达住所地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及其上级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走访，未发现中农信达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另中农信达就其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已如下出具《确认函》，明确：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及中农信达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中农信达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据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信达及下属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中农信达及下属分支机构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标的资产 2004 年设立时主要以非专利技术出资，非专利技术占出资额比例为 90%，2014 年公司 3 位股东以现金等额置换非专利技术对应的出资部分。

（1）标的资产设立及后续延续过程中，非货币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

规定，特别是 2006 年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中农信达 2004 年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额为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经查，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规定“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超出了上述法律规定比例。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中非货币形式出资不得超过 30% 的限制已经取消，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占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经中农信达说明及核查，中农信达设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国际科技创业园 103 座 12 层 B，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以下简称“《园区条例》”）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另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并于 2001 年 3 月 2 日实施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园区管理办法》”）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北京农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已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该项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比例符合当时所适用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及《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

同时，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高新技术成果出资事项已取得如下书面文件：（1）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已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该项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确认其价值为 90 万元；确认以该项技术作为出资投入中农信达，其中张丹丹以该项技术出资 51 万元，农信通科技以该项技术出资 19 万元，周世平、李云分别以该项技术出资 10 万元；（2）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出具洪州评报字（2004）第 2-23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20 日，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占有的“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的评估值为 90 万元；（3）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分别与中农信达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签署《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转移协议书》，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相应份额转移至中农信达。同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青审字（2004）第 1-131 号《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书，截至 2004 年 8 月 10 日，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已将非专利技术“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转移至中农信达，计入中农信达“无形资产”账户。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农信达设立时，其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超出了当时所适用的《公司法》及后续 2005 年修订后《公司法》规定的比例，但是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中非货币形式出资不得超过 30% 的限制已经取消，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占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从操作层面来看，《园区条例》和《园区管理办法》有效适用于中

农信达；同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资产评估，全体股东对其价值及其出资比例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并已办理工商登记，获得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的认可。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的无形资产比例符合当时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政府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经过了有权部门的认可。

（2）2014 年完成的非专利技术置换事项是否符合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特别是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如下：“（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根据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7月21日出具洪州评报字（2004）第2-239号《评估报告》，截至2004年7月20日，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用于出资设立中农信达的非专利技术“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评估值为90万元。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合法的评估手续。

此外，2004年8月10日，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分别与中农信达签署《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转移协议书》，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相应份额转移至中农信达。同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青审字（2004）第1-131号《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书，截至2004年8月10日，农信通科技及张丹丹、周世平、李云已将非专利技术“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转移至中农信达，计入中农信达“无形资产”账户。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合法的资产转移手续。

中农信达在设立时，按照北京市工商局颁发并于2004年2月15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规定，未办理验资程序，而是通过向工商机关提交非专利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得到工商机关对该项出资的确认，顺利完成注册登记。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合法的注册登记手续。

中农信达设立之后，由于农村财务制度改革等因素，导致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农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适用性受到限制；根据中农信达相关工作人员的介绍，该项非专利技术在中农信达日后经营运作过程中实际发挥效用不大，产生效益不高，未能实现股东出资设立时预期的经济利益。同时，又考虑到当前神州信息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中农信达100%股权交易，交易完成后，中农信达将成为神州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出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之考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于2014年4月一致同意将其置换为等额货币资金。

截至2014年5月28日，持有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的中农信达股东冯健刚、张丹丹及王宇飞已分别将用于置换上述无形资产出资的现金30万元、30万元及30万元支付至中农信达。就该等置换行为，信永中和已于2014年6月5日出具了XYZH/2013A1054号《验资报告》。中农信达注册资本已经合法缴付，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出资置换，没有违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的相关规定，中农信达股东合法持有中农信达股权的完整权利，中农信达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本次出资置换不影响中农信达合法存续，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 前述标的资产出资问题是否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就中农信达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问题，金杜认为，《园区条例》和《园区管理办法》有效适用于中农信达。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 90%的行为符合当时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政府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中非货币形式出资不得超过 30%的限制已经取消，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占比已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就 2014 年中农信达出资置换事宜，金杜认为本次出资置换没有违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的相关规定，中农信达股东合法持有中农信达股权的完整权利，中农信达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本次出资置换不影响中农信达合法存续，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中农信达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以及 2014 年出资方式置换事项不会影响中农信达本身的合法存续及其业务开展，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龚牧龙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